

武进区企业年报信息抽查中介服务一标段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企业年报信息抽查中介服务

2、采购内容：

(1) 对企业报送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具体年度根据每年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3、服务范围：

(1) 标段 1：湖塘镇、礼嘉镇、洛阳镇，约 300 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查中介服务工作；

(2) 标段 2：武进高新区、雪堰镇、前黄镇，约 280 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查中介服务工作；

(3) 标段 3：西太湖、湟里镇、嘉泽镇、牛塘镇，约 250 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查中介服务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5、服务内容

(1) 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 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

(3) 核查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确保每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是与甲方沟通的主要联系人；

(4) 出具核查报告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确定；

(5) 核查以企业送审材料、中介机构到企业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6) 中介机构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审查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审查结论和决定。

6、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该项目根据招投标价格折合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元整。

(1) 合同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展实施六个月内且工作内容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7) 应当对审查报告、审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8) 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9) 应对招标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3、质量保证：

4、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2）项目开展实施六个月内且工作内容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暂停其业务，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对审查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时拟派出的本单位人员独立完成服务工作，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形式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资格。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将取消其审查服务资格，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对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甲方、乙方可就违反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6、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章旭峰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洁

2023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沈洁